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法学综合水平全国统考
历年真题解析与应试技巧

郭成伟 刘卫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法学综合水平全国统考
历年真题解析与应试技巧**

主编 郭成伟 刘 卫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综合水平全国统考历年真题解析与应试技巧/郭成伟, 刘卫主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3

ISBN 7-80107-795-4

I. 同… II. ①郭… ②刘… III. 法学-研究生-统一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4361 号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综合水平全国统考 历年真题解析与应试技巧

郭成伟 刘 卫 主编

责任编辑: 许 睿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58711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R@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8

字 数: 187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795-4

定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前 言

“试题的解析是最好的复习资料!”在多年教学、统考命题和阅卷等过程中,我们认为现有复习资料并不完全适合同力申硕人员复习备考,更难达到“以最短复习时间取得最好考试成绩”之功效。同力申硕人员大多是边学习、边工作,普遍存在时间紧、负担重且教辅资源少的难题,不少非法律专业考生甚至不知从何入手进行复习。为了解决考生备考中的困惑,我们本着“以考试内容为研究对象”的指导思想编写出版了此书,以为考生提供一个“减负、提速、指路、点睛”的备考工具。本书有四个主要特点:

一是,真题分类解析。本书以历年统考法学试卷真题为对象加以研究,采用分类解析之体例,将统考的七种题型归类逐题逐项加以解析。

二是,常考重点内容揭示。本书根据命题内容、结合法理通说,对每题的考点进行了归纳和提炼并标明出题年份,以帮助应试人员在复习过程中迅速抓住“题眼”。

三是,应试技巧评点。本书在解析命题的同时,对各类题型的解答方法作了一些技巧性评点,考生可在复习理论知识的同时,掌握解题方法与诀窍,提高解题能力。

四是,标明命题分值。本书对历年试题的分值进行了统计分析,从中可以看出各个学科及各类题型在试卷中所占的分值比重,以帮助考生科学锁定复习重点、合理划分复习时间。

本书为首次出版，其中肯定还有许多不够完善或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敬请各位同仁或读者致电（010 - 62215767）给予批评指正，以期再版而完善之。

本书出版得到了中国方正出版社的鼎力相助，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的关心与支持。同时，点睛政法网络学堂（www.cupl-wlxt.com）的刘蔚、董凤海、周欣老师等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积极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的撰稿人有郭成伟、刘卫、宋其森、宋莉。

编 者

2004 年 2 月 19 日

于法大研究生院

目 录

法理学试题解析

一、判断题	(1)
二、单项选择题	(2)
三、多项选择题	(9)
四、填空题	(11)
五、名词解释	(15)
六、简答题	(19)
七、论述题	(31)

法制史试题解析

一、判断题	(43)
二、单项选择题	(46)
三、多项选择题	(51)
四、填空题	(56)
五、名词解释	(59)
六、简答题	(62)
七、论述题	(65)

宪法学试题解析

一、判断题	(67)
二、单项选择题	(72)

三、多项选择题	(76)
四、填空题	(85)
五、名词解释	(92)
六、简答题	(97)
七、论述题	(109)

刑法学试题解析

一、判断题	(117)
二、单项选择题	(119)
三、多项选择题	(131)
四、填空题	(142)
五、名词解释	(150)
六、简答题	(155)
七、论述题	(161)

民法学试题解析

一、判断题	(170)
二、单项选择题	(175)
三、多项选择题	(180)
四、填空题	(188)
五、名词解释	(192)
六、简答题	(198)
七、论述题	(208)

附录: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综合水平全国

统考历年试题分值统计表	(214)
-------------------	-------

2003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	
全国统一考试法学试卷	(217)
2002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	
全国统一考试法学试卷	(222)
2001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	
全国统一考试法学试卷	(228)
2000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	
全国统一考试法学试卷	(233)
2000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	
全国统一考试法学试卷*	(238)
1998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	
全国统一考试法学试卷	(244)

法理学试题解析

一、判断题（判断下列命题是否正确，正确的用“A”表示，错误的用“B”表示，将答案填划在答题卡上，写在试卷或答题纸上的答案无效。每题1分）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有宪法、行政法、刑法、经济法和地方性法规。〔2003年试题，每题1分〕

【答案】 错误

【考点】 法的渊源·部门法

【解析】 法的渊源，通常指法的形式意义上的渊源，即法律规范的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军事法规和规章、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国际条约。

法律体系，通常指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主要有两个：法律调整的对象和法律调整的方法。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由以宪法为核心的各主要法律部门构成，其中包括：宪法部门，行政法部门，民商法部门，经济法部门，劳动法部门，科教文卫法部门，刑法部门，诉讼法部门，军事法部门。可见，此题混淆了法的渊源和

法律部门的概念，地方性法规属于法的渊源，行政法、刑法、经济法属于法律部门，而宪法既属于法的渊源，又属于法律部门。

二、单项选择题（从下列各题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正确答案填划在答题卡上，写在试卷或答题纸上的答案无效。每题 1 分）

1. 按照法的创制和适用的主体，可以分为（ ）。

〔2003 年试题，每题 1 分〕

A、实体法和程序法

B、成文法和习惯法

C、国际法和国内法

D、一般法和特别法

【答案】C

【考点】法的分类

【解析】法的分类，是指从一定角度或根据一定标准将法律规范或法律制度划分为若干不同的种类。根据不同标准，可以将法进行不同的分类。

（1）按照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的不同，可以将法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颁布，以不同等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律规范，又称为“制定法”或“立法”。不成文法是由国家机关以一定形式认可其法律效力，但不表现为成文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形式的法律规范。

（2）按照法律规定内容的不同，法可以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主体在生产 and 生活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程序法是规定主体在诉讼活动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

（3）根据法律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法可以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本法通常指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享有

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宪法的内容、制定和修改的程序都不同于其他法律。普通法指根本法（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

（4）根据适用范围的不同，法可以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一般法是指在效力范围上具有普遍性的法律，即对一般的人和事，在较长时期内，在全国范围普遍有效的法律。特别法是指对特定主体、特定地域或在特定时间有效的法律。

（5）根据创制主体和适用法律关系主体的不同，法可以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国内法是在一国主权范围内，由该国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保障其实施的法律。国际法是由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之间通过协议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通常表现为多国参与的国际条约、两个以上国家间的协议和被认可的国际惯例。

可见，本题答案为 C。

2. 判例法表现为法院对于诉讼案件所作判决之成例，此种判例对于法院以后审理类似案件具有（ ）。〔2002 年试题，每题 1 分〕

A、普遍说服力

B、普遍约束力

C、个案指导力

D、个案约束力

【答案】 B

【考点】 判例法

【解析】 在不同国家以及法发展的不同时期，法的渊源有所不同。一个国家法律渊源的形式主要取决于国家的管理形式、文化和历史传统或者国际交往的要求等因素。迄今为止，法的渊源的种类主要有：制定法（又称成文法）、判例法、习惯法、学说和法理等五类。制定法，是指由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程序制定颁布的，通常表现为条文形式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判

例法，表现为法院对于诉讼案件所作判决之成例，此种判例对于法院以后审理类似案件具有普遍约束力。习惯法，指经有权的国家机关以一定方式认可，赋予其法律规范效力的习惯和惯例。学说，是法学家对法律问题的见解或观点。法理，通常指“事物的当然之理”或“法的通常之原理”。

在英美法系国家中，判例是一种重要的法源，法官不仅可以通过做出新判例创造法律，而且可以通过识别和选择适用原先的判例而发展法律。大陆法系在理论上否认判例是法的一种“渊源”，但同时也承认判例在司法过程中的指导意义。

可见，本题答案为 B。

3. 法律概念在法的系统中的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 认知功能；(2) ()；(3) 规范功能。〔2002 年试题，每题 1 分〕

- A、预测功能
C、强制功能

- B、评价功能
D、构成功能

【答案】D

【考点】法律概念及其功能

【解析】法律的构成要素可分为三类：即法律规则、法律原则和法律概念。法律概念是指在法律上对各种事实进行概括，抽象出它们的共同特征而形成的权威性范畴。法律概念只是将各种法律现象加以归类整理，是构成规则和原则的前提和基础，但其本身还不是完整的价值判断或行为尺度。法律概念在法的系统中具有重要的功能，主要表现为：

(1) 认知功能。法律调整范围内的现象纷繁复杂，在认识这些现象内在特征的基础上对它们进行分类和整理，将具有相同或类似性状的对象归为一类，用特定的法律概念加以表述，使之能够与其他现象区别开来。

(2) 构成功能。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在语法结构上都表现为一定的判断，而判断的基础是概念，任何一个规则或原则都是由两个以上的不同概念构成的，因而法律概念又是构成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的基本要素。

(3) 规范功能。法律的调整功能一般情况下是通过法律规则实现的，但在规则不够完备，不能涵盖所有调整对象的场合，也可以通过法律概念与法律原则的结合，直接起到规范主体行为的作用。

4. 我国法律规定的归责原则主要包括：因果联系原则、自由与必然统一原则、()、公正原则。〔2002 年试题，每题 1 分〕

A、责任法定原则

B、不溯既往原则

C、从旧兼从轻原则

D、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原则

【答案】A

【考点】归责原则

【解析】法律责任是由特定法律事实所引起的对损害予以赔偿、补偿或接受惩罚的特殊义务。归责就是由国家特设和授权的专门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对法律责任的认定和归结，我国法律规定的归责原则包括：

(1) 因果联系原则。其中包括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联系和心理活动与行为之间的因果联系。

(2) 自由与必然统一原则。在追究违法者的责任时要以行为者的自由度为依据，凡是行为者自由或者能够自由地作出选择，就应对其行为承担责任。其自由愈大，所负责任也愈大；反之则小。

(3) 责任法定原则。法律责任作为一种否定性法律后果应当由法律规范预先规定，包括在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之中。当

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发生后，应按照事先规定的性质、范围、程度、期限、方式追究违法者的责任，施加强制性任务。

(4) 公正原则。其又包含有责必究，责任与违法相适应，责任自负等原则。

可见，本题答案为 A。在其他选项中，B 不溯既往原则涉及法的溯及力问题，C 从旧兼从轻原则涉及我国刑法的溯及力问题，在以下题目中有详细的论述。

5. 在法律推理中，形式推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第一，法律规则明白无误，无含糊不清之处；第二，体系一致，毫无命题间的相互矛盾；第三，()。〔2002 年试题，每题 1 分〕

A、体系完备，但有所空隙

B、虽体系不完备，但没有空隙

C、体系完备，毫无空隙

D、体系不完备，留有空隙

【答案】C

【考点】形式推理

【解析】推理是从一个或几个已知的判断（前提）得出另一个未知的判断（结论）。法律推理是推理这种思维活动在法律领域中的运用。法律推理可以分为形式推理和辩证推理。形式推理是按照形式逻辑的规律，运用演绎、归纳和类推的方法决定案件，其又包括演绎推理、归纳推理、类比推理三种形式。在法律适用中，形式推理是经常使用的推理形式，形式推理要以以下条件为前提：第一，法律规则明白无误，无含糊不清之处；第二，体系一致，毫无命题间的相互矛盾；第三，体系完备，毫无空隙。

6. 按照法律规则为主体规定行为模式的不同方式，可以把

法律规则分为（ ）。〔2001 年试题，每题 1 分〕

- A、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
- B、确定性规则和相对确定性规则
- C、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
- D、确认性（调整性）规则和构成性规则

【答案】C

【考点】法律规则及其分类

【解析】法律规则是指法律中关于具体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规定，或者说是对其某种事实状态赋予一种确定的具体后果的规定。法律规则的分类，是指根据法律规则的自身特点或法律规则在法律调整中发生作用的不同方式等因素对法律规则进行的分类。从不同角度、按照不同标准，可以对法律规则进行不同分类。

（1）按照法律规则为主体规定行为模式的不同方式，可以把法律规则分为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

（2）按照法律规则是否允许主体进行自主调整，即根据自己的意愿自行设定权利义务，可以把法律规则分为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

（3）按照法律规则内容确定性程度的不同，可以把法律规则分为确定性规则和相对确定性规则。

（4）按照法律规则所调整的关系是否发生于该规则产生之前，可以把法律规则分为确认性（调整性）规则和构成性规则。

可见，本题的答案是 C。

7. 在进行法律解释时，将被解释的法条与其他法条联系起来，或与其在所属的法律制度、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联系起来，理解和说明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含义，是

()。〔2001 年试题，每题 1 分〕

A、文法解释

B、历史解释

C、系统解释

D、逻辑解释

【答案】C

【考点】法律解释

【解析】系统解释是法律解释的方法之一。法律解释指对法律的含义和内容所作的说明。法律解释的一般方法主要有语法解释、逻辑解释、系统解释、历史解释、目的解释和当然解释等几种。

(1) 语法解释又称文法、文理、文义解释，是从法律条文的所有文字、语法来理解其含义。

(2) 逻辑解释要求遵守思维的基本规律，按照形式逻辑的方法分析法律规范的结构、内容、适用范围和所用概念之间的关系，以便准确地揭示法律规范的含义。

(3) 系统解释是指对法律的具体条文不是孤立地理解，而是将法律条文放在法律部门中乃至法律体系中来解释。比如，将该法条与其他法条联系起来，分析该法条在所属法律文件中的地位，进而分析该法条在其所属的法律制度、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系统、全面地理解和说明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含义。

(4) 历史解释是通过考察法律规范制定的历史背景和过程，研究有关立法的历史资料，以及通过新旧法律规范的对比来说明待解释的法律规范的含义，以便更准确地揭示立法意图及法律的精神实质。

(5) 目的解释是从法律的目的出发对法律的说明。

(6) 当然解释发生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已有的法律规定，某一行为当然应该纳入该规定的适用范围时，对适用该规定的说明。

故本题答案为 C。

8. 我国法律的渊源不包括 ()。〔2000 年试题, 每题 1 分〕

- A、行政规章
- B、地方法规
- C、国际条约
- D、法理学说

【答案】D

【考点】我国法律的渊源

【解析】法律渊源在法理学上占有重要地位, 并且体系复杂、内容繁多, 是故, 该知识点频频得到命题者的青睐。如前所述,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军事法规和规章、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国际条约。

可见, 答案 D 法理学说是法的主要渊源形式之一, 而不是我国法律的渊源。

三、多项选择题 (从下列各题备选答案中选出两个以上正确答案, 填划在答题卡上, 写在试卷或答题纸上的答案无效。多选或少选均不得分)

1. 在当代中国, 引起法律规范终止生效的实质原因主要有 ()。〔2002 年试题, 每题 2 分〕

- A、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届满
- B、原有的法律规定与新的法律规定之间发生冲突
- C、法院宣布该法律规范违反宪法
- D、法律已经完成其历史使命, 被调整的社会关系已经不复存在

【答案】ABD

【考点】法律规范终止生效的实质原因